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、國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	年級		
		高三	國三	
5/2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08:10-09:10	有機化學(仁-信) 選修地理(忠-和)	歷史
	第 2 節	09:25-10:25	自習	公民
	第 3 節	10:40-11:40	生物演化(仁-禮) 自習(智-和)	地球科學
	第 4 節	★13:15-14:25	★自習	★國文
第 5 節	※14:40-15:30	※英聽	※作文	
5/3 (二)	第 1 節	08:00-09:00	物理量子(仁-信) 選修歷史(忠-和)	地理
	第 2 節	09:15-10:15	自習	理化
	第 3 節	★10:30-11:40 ◎10:30-11:50	◎數學(仁-孝) 自習(和)	★數學
	第 4 節	13:15-14:15	自習	英語
	第 5 節	▲14:30-15:00 14:30-15:30	平衡化學(仁-信) 選修公民(忠-和)	▲英聽
			15:30-16:05 打掃時間	15:00-15:10 到年段升旗場地- 紅磚道集合 15:10-16:00 包粽活動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▲(30分鐘)、※(50分鐘)、★(70分鐘)、◎(80分鐘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文史、商管學群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
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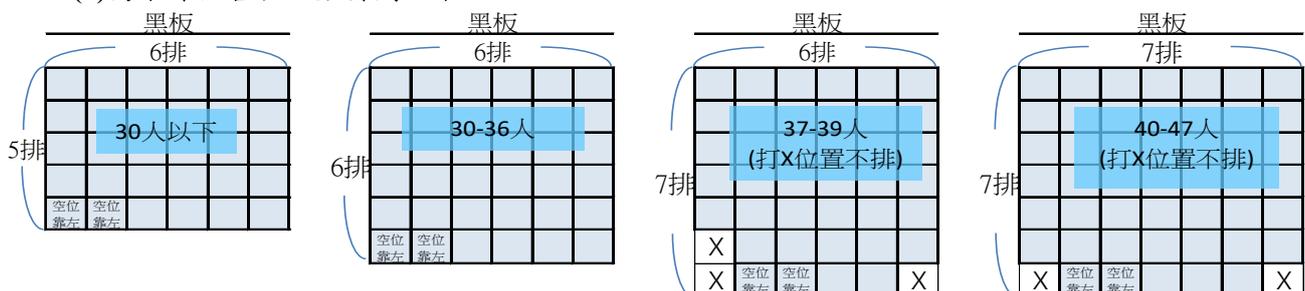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排列如下：



★10. 本次段考各科試題卷於測驗結束後需繳回。